

學校檔案： SYPS-25-012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 招 標

### 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課後功課輔導班」(三年)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課後功課輔導班」，並就隨附的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提供詳細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服務，請於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一) 投標表格及附表一及二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請勿顯示 貴公司資料，祇需清楚註明：

### 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課後功課輔導班」(三年)

標書應寄往或送達：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前送達上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應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如截標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改發較低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 2 時。

(二) 倘貴公司如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三) 貴公司如擬投標，需就各分項服務作出報價，如未能提供部分項目服務，可略過報價，本校會以整項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四)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以上人士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利益申報：供應商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及學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五) 調派到校工作人員必需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及需配合學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六) 服務供應商必須安排固定及有經驗的導師提供到校服務。如遇教育局宣佈停課，按已完成的服務時數收費。

(七) 供應機構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42 2355 與胡天德主任聯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蔡華媚校長謹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學校檔案： SYPS-25-012

(投標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課後功課輔導班」(三年)**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學校檔號： SYPS-25-012

截標日期/時間：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包)，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按照該細則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課後功課輔導班」(三年)

(第 2、3 和 4 項須供應商填寫)

(1) 服務說明/規格	(2) 最少開班數量 (每組學生不多於 10 人)	(3) 收取學生單價(\$)			(4) 提供其他的服務
		(a) 平日時段:每天 1 小時 45 分鐘; (b) 試後或其他時段:每節約 1 小時	2026/2027	2027/2028	
(a) <u>小一至小六學生功課輔導班導師</u> ● 星期一至五 ● 約下午 3:15-5:00pm ● 中、英文良好及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 ● 豐富經驗的補習老師 ● 所有導師須提供有關性罪行定罪查核紀錄予校方					
(b) <u>試後或其他時段補習班</u> ● 約 10 人一組 ● 約一小時一節 ● 豐富經驗的補習老師 ● 幫助學生掌握中/英/數學學習重點，提升中/英/數學學習能力 ● 所有導師須提供有關性罪行定罪查核紀錄予校方					

(一) 服務期及項目：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為三個學年，實際時間與校方商議)

- 1.1 周一至周五安排導師 6 至 8 名導師到校擔任功課輔導工作(參考過往開班數目，約 6-8 組，實際班數目按每月學生報名人數而增減)。
- 1.2 每周五次，每次 1 小時 45 分鐘，為小一至小六學生輔導功課及於考試期間提供練習溫習。
- 1.3 負責導師應有大專或以上學歷。
- 1.4 導師必須遵守校方指示，有效維持學生紀律及指導學生溫習和完成家課。
- 1.5 於服務期間內指派一位固定的行政主任統籌提供駐校服務。 每週 5 天工作，星期一至星期五，駐校時間由下午 3:15pm-5:00pm。
- 1.6 開班前須制定電子通告派發給學生並採用電子收費服務。
- 1.7 服務公司要開立 WhatsApp 戶口與家長收發訊息。
- 1.8 試後或其他時段補習班，學校會按需要開班，日期及時間待定。

(二) 注意事項：

- 2.1 導師必須於下午 3:15 前到校為學生點名及接學生到課室。
- 2.2 服務公司應負責為導師提供課室管理及輔導學生之訓練。
- 2.3 服務公司負責管理/安排到校導師工作紀律、配備工作證或制服等。
- 2.4 到校導師為服務公司僱員，公司須負責其福利、制服、告假補替及強積金供款等。
- 2.5 服務公司須派員出席學校定期舉辦之服務管理會議。

2.6 標書請分列每日收取學生之費用。

2.7 投標書請附列相關之服務經驗。

2.8 供應商及調派到校的工作人員必需：

(1)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要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藉著提供服務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3)配合學校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三) 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以上人士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四) 承辦商調派之工作人員必需配合學校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請務必遵守。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在協商的指定時間內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貨品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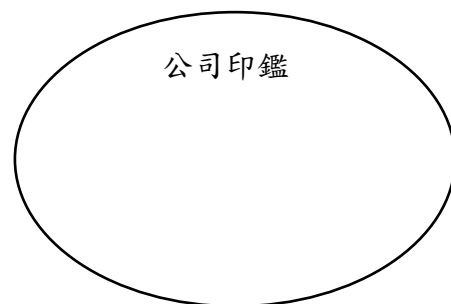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供應商利益申報表

1. 你在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內有沒有與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  
(註譯 1)?

有：請說明\_\_\_\_\_

沒有

2. 你的家人或親屬有沒有擔任本校的現任職位(註譯 2)?

有：請說明職員姓名及關\_\_\_\_\_

沒有

註譯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 2: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配偶

- 父母

- 配偶父母

-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填報人簽署：\_\_\_\_\_

填報人姓名：\_\_\_\_\_

填報人職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